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MD82-02

修正案号: 39-2235

一. 标题: 检查后承压隔框处的上部机身蒙皮搭接片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列在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DC9-53A147R5(1997年11月24日 颁发)上的MD82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)FAA AD98-04-07,修正案 39-10320
- 2)AD81-26-03R1,修正案 39-4394
- 3)CAD96-MD82-04, 修正案 39-1652
- 4)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DC9-53A147R2(1981 年 6 月 3 日颁发)
- 5)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DC9-53A147R3(1981 年 11 月 22 日颁发)
- 6)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DC9-53A147R4(1983 年 10 月 25 日颁发)
- 7)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DC9-53A147R5(1997年11月24日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后承压隔框T型材区域的机身上部蒙皮产生疲劳裂纹而导致机身快速释压,随之降低飞机的结构牢固性,除非事先已完成,必须进行以下工作:

(一). 累积达到30,000起落之前,或本指令生效后25天之内(后到为准),目视检查左侧14号长桁到右侧14号长桁之间的后承压隔框处的上部机身蒙皮搭接片,看其内部是否已安装了钛制加强片:

- 1. 若目视检查证实未安装内部钛加强片,则在下次飞行前,目视检查 左侧14号长桁到右侧14号长桁之间的后部承压隔框处的上部机身蒙皮 搭接片,看其是否已按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DC9-53A147R2、R3、R4或 R5要求完成了永久性修理。
 - (i) 若已进行了永久性修理, 则不需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:
- (ii) 若未进行永久性修理, 但已按FAA AD81-26-03R1要求完成了着色 渗透或高频涡流探伤检查,则在按AD81-26-03R1要求完成的最后一次 着色渗透或高频涡流探伤检查后的4,000起落内,或者在本指令生效后 90天内(后到为准),按照紧急服务通告的施工说明部分要求,采用高频 涡流探伤检查蒙皮是否出现裂纹或者未改装区域的紧固件是否已失 效:
- (iii) 若未进行永久性修理, 亦未按AD81-26-03R1要求完成着色渗透 或高频涡流探伤检查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紧急服务通告的施工说明 部分要求,采用高频涡流探伤检查蒙皮是否出现裂纹或者未改装区域 的紧固件是否已失效。
- (2) 若目视检查证实已安装了内部钛制加强片,则按照本指令 (-)(2)(i)或(-)(2)(ii)节中规定的时间间隔,参考紧急服务通告的 施工说明部分要求,采用高频涡流探伤检查左侧14号长桁和右侧14号 长桁之间的机身后部承压隔框的T型材缘条处的上部机身蒙皮搭接片 区域是否出现蒙皮裂纹或紧固件已失效:
- (i)对于已按AD81-26-03R1要求采用低频涡流探伤检查或未进行检查 的飞机:则在按本指令(一)节要求完成目视检查后的90天内进行检查;
- (ii)对于已按AD81-26-03R1要求完成高频涡流或着色渗透探伤的飞 机:则在按AD81-26-03R1要求完成的最后一次高频涡流或者着色渗透 检查后4,000起落内,或按本指令(一)节要求完成目视检查后的90天之 内(后到为准)进行检查。
- (二). 若按本指令要求检查未发现蒙皮裂纹或紧固件失效, 则按(一) 节要求重复进行高频涡流探伤检查, 随后以不超过4,000起落的间隔进 行检查。
- (三). 若检查发现紧固件失效, 但蒙皮没有裂纹, 则在下次飞行前, 参 考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DC9-53A147R5的施工说明及施工图3145B和 3174C(两个皆未注明日期),用全新的紧固件更换已失效件。之后按本 指令(一)节要求重复进行高频涡流探伤检查,随后,以不超过4,000起 落的间隔进行检查。
 - (四). 若检查发现蒙皮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参考麦道公司紧急服务

通告DC9-53A147R5的施工说明及施工图3145B和3174C(未注明日期), 进行临时修理。对于未改装区域,按指令(一)节要求重复进行高频涡流 探伤检查, 随后以不超过4,000起落间隔重复检查。

(五). 参考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DC9-53A147R5的施工说明及施工图 3145B及3174C(皆未注明日期), 完成永久性修理, 即最终完成此指令要 求的重复检查。

注1:在CAD96-MD82-04 DC9/MD80老龄飞机使用要求的文件之一中有有 关永久性修理的要求;

注2: 若紧急服务通告有与本指令不同之处, 以指令为准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7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7月3日

七. 联系人: 徐江华

民航东北管理局适航处

(024) 88293946